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核查、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止2013年11月30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5笔,合计金额人民币855,724.34元进行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是历年累积,应收账款账龄均5年以上,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2013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及关联方和关联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及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3、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处置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总计855,724.34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201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业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及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增资控股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于2013年12月28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上事项已于2014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鉴于相关事宜已对外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园软件园一栋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7人,陈晋安、高晋列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增资控股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盐城”)取得该公司65%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协鑫盐城65%的股权,协鑫盐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4年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4年1月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核查、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止2013年11月30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5笔,合计金额人民币855,724.34元进行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是历年累积,应收账款账龄均5年以上,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监事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总计855,724.34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201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业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及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详见2014年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4年1月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园软件园一栋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交易客观合理,符合市场规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资控股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总计855,724.34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201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业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及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详见2014年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协鑫动力 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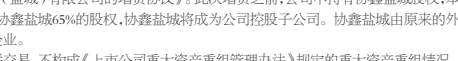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关于增资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的公告》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协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分别作出同意以上协议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协议所述本次增资扩股事宜获得有权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外贸投资的商务主管部门—商务局/商务委等)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增资控股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盐城”)取得该公司65%的股权,并于2013年12月28日在南京与协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动力”),协鑫盐城共同签订了《关于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的股权协议》。此次增资之前,公司并不持有协鑫盐城股权,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协鑫盐城65%的股权,协鑫盐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盐城由原来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协议主体一
协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10年12月30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1546607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柯士甸道一号环球贸易广场7楼1703B-1703A。

协议主体二
详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相互关系及产权结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协鑫盐城无关联关系;协鑫盐城为协鑫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企业人营业执照》,精華康普注册資本已由10,000萬元變更為15,360萬元。其中:公司出資12,060萬元,持股比例為78.52%;安徽省康普醫藥有限公司出資2900萬元,持股比例為18.88%;安徽省康普中藥片有限公司出資400萬元,持股比例為2.60%。

特此公告。

精華康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6月,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12,060万元增资精华制药安徽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其中4,700万元计入精华康普实缴资本,5,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精华康普67%股权。公司与精华康普的其他股东安徽省康普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康普中药物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少数股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精华康普自设立后三年(即自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如果精华康普每年前三年平均税后净利润没有达到对应的指标时),公司将调减投资额的比例,以确保享有10%的投资回报率,但该项调整以保证精华康普少数股东在精华康普的股权不低于其在增资前的出资额为原则(详见2011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投资公告)。

近期,精华康普少数股东已确认精华康普近三年(2011-2013年)平均税后净利润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目标,与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按照精华康普少数股东现有所有,公司拥有5,360万元的方式将精华康普5,36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调减认购比例由1.8调整为1.0,持股比例由67%提高到78.52%,精华康普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由33%调减为21.48%,精华康普股东会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年12月30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精华康普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换发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精華康普注册資本已由10,000萬元變更為15,360萬元。其中:公司出資12,060萬元,持股比例為78.52%;安徽省康普醫藥有限公司出資2900萬元,持股比例為18.88%;安徽省康普中藥片有限公司出資400萬元,持股比例為2.60%。

特此公告。

精華康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6月,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12,060万元增资精华制药安徽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其中4,700万元计入精华康普实缴资本,5,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精华康普67%股权。公司与精华康普的其他股东安徽省康普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康普中药物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少数股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精华康普自设立后三年(即自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如果精华康普每年前三年平均税后净利润没有达到对应的指标时),公司将调减投资额的比例,以确保享有10%的投资回报率,但该项调整以保证精华康普少数股东在精华康普的股权不低于其在增资前的出资额为原则(详见2011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投资公告)。

近期,精华康普少数股东已确认精华康普近三年(2011-2013年)平均税后净利润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目标,与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按照精华康普少数股东现有所有,公司拥有5,360万元的方式将精华康普5,36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调减认购比例由1.8调整为1.0,持股比例由67%提高到78.52%,精华康普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由33%调减为21.48%,精华康普股东会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年12月30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精华康普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换发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精華康普注册資本已由10,000萬元變更為15,360萬元。其中:公司出資12,060萬元,持股比例為78.52%;安徽省康普醫藥有限公司出資2900萬元,持股比例為18.88%;安徽省康普中藥片有限公司出資400萬元,持股比例為2.60%。

特此公告。

精華康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6月,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12,060万元增资精华制药安徽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其中4,700万元计入精华康普实缴资本,5,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精华康普67%股权。公司与精华康普的其他股东安徽省康普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康普中药物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少数股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精华康普自设立后三年(即自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如果精华康普每年前三年平均税后净利润没有达到对应的指标时),公司将调减投资额的比例,以确保享有10%的投资回报率,但该项调整以保证精华康普少数股东在精华康普的股权不低于其在增资前的出资额为原则(详见2011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投资公告)。

近期,精华康普少数股东已确认精华康普近三年(2011-2013年)平均税后净利润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目标,与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按照精华康普少数股东现有所有,公司拥有5,360万元的方式将精华康普5,36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调减认购比例由1.8调整为1.0,持股比例由67%提高到78.52%,精华康普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由33%调减为21.48%,精华康普股东会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年12月30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精华康普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换发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精華康普注册資本已由10,000萬元變更為15,360萬元。其中:公司出資12,060萬元,持股比例為78.52%;安徽省康普醫藥有限公司出資2900萬元,持股比例為18.88%;安徽省康普中藥片有限公司出資400萬元,持股比例為2.60%。

特此公告。

精華康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6月,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12,060万元增资精华制药安徽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其中4,700万元计入精华康普实缴资本,5,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精华康普67%股权。公司与精华康普的其他股东安徽省康普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康普中药物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少数股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精华康普自设立后三年(即自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如果精华康普每年前三年平均税后净利润没有达到对应的指标时),公司将调减投资额的比例,以确保享有10%的投资回报率,但该项调整以保证精华康普少数股东在精华康普的股权不低于其在增资前的出资额为原则(详见2011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投资公告)。

近期,精华康普少数股东已确认精华康普近三年(2011-2013年)平均税后净利润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目标,与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按照精华康普少数股东现有所有,公司拥有5,360万元的方式将精华康普5,36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调减认购比例由1.8调整为1.0,持股比例由67%提高到78.52%,精华康普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由33%调减为21.48%,精华康普股东会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年12月30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精华康普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换发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精華康普注册資本已由10,000萬元變更為15,360萬元。其中:公司出資12,060萬元,持股比例為78.52%;安徽省康普醫藥有限公司出資2900萬元,持股比例為18.88%;安徽省康普中藥片有限公司出資400萬元,持股比例為2.60%。

特此公告。

精華康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9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3-050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9日起开市起停牌,并于2013年12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剂车间通过新版 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浏阳市小河坝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13101515
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2日
公司大容量注射剂车间新版《药品GMP证书》的获得,促进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和能力提升,为公司优质产品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2,670万元(折人民币2,172.045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昝山路18号822室
法定代表人:高晓旭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制造,相关生产设备安装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及周边的销售、租赁及商品进出口贸易。
2.协鑫盐城及其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权属、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出资方式:协鑫盐城审计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67.54万元,经协商确认并同意,协鑫盐城现有全部股权的估值为3,230万元。本次增资后协鑫动力持有协鑫盐城的股权比例为35%,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协鑫盐城单方面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协鑫盐城的股权比例为65%。

原股东协鑫动力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权。
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协鑫动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70(港币) 折人民币2,172.045万元	100%	2,670(港币) 折人民币2,172.045万元	3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65%
合计	2,670(港币) 折人民币2,172.045万元	100%	8,172.045	100%

5.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营情况概述:
自公司成立以来,协鑫盐城共签订了总金额为4,000余万元的锂电、电机绕组和系统的销售及租赁合同,采用有核心电池技术,外包装生产锂电芯数量60余万颗;此阶段的市场开发方向以电动汽车为主,公司成功开发了宇通客车、金龙客车、国家电网江苏电力公司、暨普电新能源等客户;同时,公司还开发了诸如梯级储能等储能电力系统客户,积累一定的储能系统技术和经验。随着储能系统集成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将逐步开拓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等其他战略客户。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2,369,138.51	26,961,681.95
负债总额	13,954,772.48	6,298,295.25
净资产	8,414,366.03	20,673,386.70
营业收入	2013年2月	2013年1-11月
净利润	2,217,530.28	7,561,620.67
净现流	-11,605,513.79	-11,224,580.0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11日,协鑫盐城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1	20110449363.X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式电池转移装置	授权
2	20112052485.1	实用新型	卷绕式锂离子电池结构	授权
3	20112054295.0	实用新型	注液机真空罩	授权
4	20112054383.1	实用新型	圆形铝塑锂离子电池结构	授权
5	20112057075.4	实用新型	一种极片的检测方法	授权
6	20112054969.9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盖及基于弹簧盖的扭扣式锂离子电池	授权
7	201120542297.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耐高温涂层的电池	授权
8	20112054553.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选择性透气膜的锂离子电池	授权
9	20112054666.4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保护板的测试电路	授权
10	201220013196.4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小推车	授权
11	201220026153.X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检测设备	授权
12	201220027516.1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的测量夹具	授权
13	20112054966.5	实用新型	卷绕式锂离子电池片	授权
14	201220104457.5	实用新型	用于测量锂电池阻值的夹具	授权
15	20122004560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锂电池毛刺的推举	授权
16	201220152620.3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电路	授权
17	201220192979.X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机	授权
18	201220143969.6	实用新型	一种梯级及复合片	授权
19	201120527483.2	实用新型	用于圆柱型锂电池的金属壳结构及使用其的锂离子电池	授权
20	201120523888.X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	授权
21	201120531454.8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正极与电池组合装置	授权
22	201120531354.0	实用新型	测试夹具	授权
23	201120531363.X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	授权
24	201120527202.7	实用新型	用于测试不同电压下锂电池阻值的装置	授权
25	2012205421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过滤装置及除气装置	授权
26	20122054377.6	实用新型	用于锂电池的加热装置	授权
27	201220275715.5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	